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持股比例 降至5%以下暨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青岛融海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公司7,868,636股股份被司法划转，该部分股份同时解除司法冻结，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盈海”）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从7.02%减少至4.61%。

2、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知，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公司7,868,6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1%）已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3日司法划转，该部分股份的司法处置已过户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因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被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近日，债权人向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

制执行，从而导致融海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天晟新材股票数量被动减少 7,868,636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	5.52%	10,131,364	3.11%
长沙盈海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9,700	1.50%	4,889,700	1.50%
合计		22,889,700	7.02%	15,021,064	4.61%

注：上表根据本次司法执行前后的变动情况填列，融海资产管理公司自 2020 年受让公司 30,000,000 股股份以来的其他变动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司法冻结进展及因司法拍卖过户完成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 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公告》（2023-057）及本次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海资产管理公司被解除冻结的 7,868,636 股，系该部分股份被司法划转，目前已过户完成，该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开始日期	解除冻结日期	冻结申请人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否	7,868,636	43.71	2.41	否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指：占其司法执行前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份的比例。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1) 累计被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被冻结 (不含轮候 冻结) 股份 数量 (股)	累计被 标记数 量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10,131,364	3.11	10,131,364	0	100	3.11
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700	1.50	0	0	0	0
合计	15,021,064	4.61	10,131,364	0	67.45	3.11

注：上表累计被冻结数量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填列。

(2) 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累计被轮候 冻结股份数 量 (股)	累计被 标记数 量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
融海资产管理公司	10,131,364	3.11	18,000,000	0	177.67	5.52
长沙盈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700	1.50	0	0	0	0
合计	15,021,064	4.61	18,000,000	0	119.83	5.52

注：上表累计轮候冻结情况根据 2025 年 4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填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4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2024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5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盈海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对本次司法划转存在异议，在得知划转事项后已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通过其他途径解决债务问题，争取取消划转事项，后续股份划转事项可能存在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后，融海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61%，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